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4052-240031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混凝土公司西藏项目

砂石加工系统配件采购项目

询比价函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

使用人：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混凝土公司西藏砂石加工系统项目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国·昆明

第一章 询比价公告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砂石加工系统项目（以下简称“使用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西藏砂石加工系统配件一批，采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询价范围

- 1、本工程砂石加工系统生产规模：设计处理能力350t/h。
- 2、询价范围：砂石系统配件一批。
- 3、采购规格、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砂石系统常用配件	详见报价清单	批	1

注：采购明细详见报价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单项配件数量有可能与实际供货数量不符，实际供货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种类，结算以实际供货为准。卖方不得以采购数量的增加、减少、原材料涨价等原因而要求买方调价或断供，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 4、交货地点：西藏林芝，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5、质量要求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合同要求的最终新产品，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

5.1. 技术要求：

5.1.1 所供耐磨件应符合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JB/T5000.6-1998；所采用的材质必须采用优质材料，所有同材料的单体应质地均匀、密实，内部不得有夹渣、气孔、裂纹。

5.1.2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有售后服务能力，对所供的配件指导安装，如遇配件影响到设备问题，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必要按买方要求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生产，对所提供配件负责。

5.1.3 如果所供砂石系统设备耐磨件配件因质量问题使用时间未达到买方使用时间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更换相应数量的产品或退货）。

5.1.4 高于原厂配件或等同品质，随货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合格证等应齐全、真实，并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5.1.5 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要符合国家运输要求的具体要求；若因包装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5.2. 质量检验要求

5.2.1 所供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需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有产品制造相关企业标准、出厂附材质报告、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相关技术资料。材料进场时必须随车携带产品制造相关企业标准、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若未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将不予接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所规定的到货日期内及时更换成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2.2 本批采购设质保金，质保金金额为验收合格后货物的5%，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内，扣除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2.3 如果所供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付款：

无预付款，卖方按订货通知单约定交付全部订货数量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90日内，向卖方支付订货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6个月。质保期满后30天内，扣除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7、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起至工程结束，按要求分批交货。
- 8、报价有效期

二、询价响应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报价人应是满足要求的生产制造企业或代理商，都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 3、报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 4、报价人近三年具有与询价产品相类似（砂石系统配件）销售业绩不少于5份，单份合同金额不少于50万元。
- 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不接受在电建集团处罚期内的报价人。
- 6、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不接受存在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不予参加投标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7、所提供的产品应能完全满足该项目技术要求。
- 8、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9、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供应商。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4年09月08日上午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报名参与并免费获取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各响应人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否则响应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为便于清评标工作，响应人开标结束后须向采购单位同时提供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发使用项目联系人邮箱：870333768@qq.com, 彭明锦），包含：提供可编辑WORD、EXCEL文件1份，图纸AUTOCAD格式（若有）。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询价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询价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11，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

联系人：彭明锦

电 话：18388517840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砂石加工系统项目

地 址：西藏林芝

联 系 人：彭明锦

电 话：18388517840

电子邮箱：870333768@qq.com

七、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党群工作部

监督电话：1878719427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09月03日